

信息披露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人民币计划)
- 本次赎回金额:13,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及2024年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证易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6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人民币计划),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5年7月8日已归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人民币计划)	13,600.00	2025.4.9	2025.7.8	13,600.00	76.45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2,300.00	92,300.00	40,623.10
2	结构性存款	92,699.63	60,996.25	1,803.30
3	保本理财产品	96,600.00	64,500.00	415.59
4	理财产品	29,299.80	29,299.80	0.00
5	合计	320,769.43	246,966.05	2,625.00

最近12个月内最高单日投资额:99,066.25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投人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33.11

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470.07

目前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73,003.38

已使用现金管理额度:16,196.02

待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城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14,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15,可转债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国城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出具的相关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国城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国城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国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18.00元(含税)。

1,对于“国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4.40元;

2,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

3,对于持有“国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期债券付息信息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85,000万元

6,发行数量:850万张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本期债券。

12,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1×I×1

1,指年利息总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张应享有的利息金额;

I:指年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公司每年付息一次,利息支付日为每年付息登记日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利息支付按实际天数计算。

(2)付息方式:

①本公司每年付息一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计息年度内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20个交易日。

③付息金额:每年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计息年度内应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④付息登记日:每年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⑤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⑥付息兑付日:每年付息登记日的次二交易日。

⑦付息对象:在付息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⑧付息方法: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为派息。

⑨付息账户: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⑩付息登记: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⑪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⑫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⑬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⑭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⑮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⑯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⑰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⑱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⑲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⑳付息到账:本公司将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⑳付息